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343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軍隊戰爭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軍事·民國23年）（二）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343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軍隊戰爭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軍事・民國23年）（一）

 大象出版社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軍事・民國22年）（二）

第八類 編遣

〔國軍編遣委員會進行程序大綱〕 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國務公布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現已成立應依本會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由國民政府即發明令將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各集團軍總司令海軍總司令各總指揮及其他高級戰時編制立予取消取消之後即設編遣區各編遣區辦事處承編遣委員會之命於編遣尚未完畢以前負責交代辦理一切其各部隊原有官長照舊供職聽候編遣完畢由本會呈請國民政府從新任命編遣時期非呈明編遣委員會不得以任何名義委派人員

第二條

各編遣區辦事處所屬各部隊餉糈由各該處直承編遣委員會之命與財政部及編遣委員會之經理部商定先就該地向有財源照常籌撥

編遣區辦事處組織大綱由編遣委員會另定之

第三條

各總司令部各總指揮部取消之後所有原用之得力高級軍官佐應即彙報編遣委員會聽候分別組織點驗組派赴各編遣區分往各部隊實行點驗檢閱並會同執行各部隊之編遣

第四條

各總司令部各總指揮部等取消之後原來預備之軍實補充及一切軍事建設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現存之軍實及一切軍用品應即造冊呈報候編遣委員會公同派員驗收公同指定適當之儲藏庫軍械庫保管

二 各兵工廠之製造應一律停止由編遣委員會公同派員分設管理組即分赴各廠局公同接收管理應

即將該廠現存之原料產品及一切製造情形查明具報聽候編遣委員會統籌善後公決處置

三 現已訂購之軍械及一切軍用品無論曾否運到曾否交足定價應即詳明呈報聽候編遣委員會公決

處置

第五條

編遣委員會應即組織若干個點驗組分往各省各部隊實行點驗檢閱各組委員概由中央各軍事機關及原屬各總司令部各總指揮部之軍官擇尤均等合用實行各編遣區內之點驗及檢閱各事務

第六條 全國現有軍隊除中央直轄各部隊及海軍各艦隊應由編遣委員會逕行派員縮編外其餘應分爲左列六

個國軍編遣區實行編遣

第一區 專管編遣原隸第一集團之各部隊

第二區 專管編遣原隸第二集團之各部隊

第三區 專管編遣原隸第三集團之各部隊

第四區 (奉國府明令撤銷)

第五區 專管編遣原隸東三省之各部隊

第六區 專管編遣原隸川康滇黔之各部隊

第七條 各編遣區辦事處採委員制由原屬各總司令部各總指揮部之高級軍官擇尤各派二人至五人中央黨部

派黨代表一人國民政府特派專員一人會同辦理其主任得就原管該區之總司令部或總指揮部中之高

級軍官指定之秉承編遣委員會之命令一切就近公同商決遵照本區應行縮編之師額兵額將本區之部

隊實行編遣俟編遣完竣編遣區及辦事處即予撤銷

第八條 縮編全國現有之陸軍步兵至多不得過六十五師騎兵八旅砲兵十六團工兵八團(共計兵額約八十萬

人空軍海軍另定之)其編制應斟酌全國收入之總額之比例務縮減軍費至總收入百分之四十爲止依

此定額暫定一年經常軍費及預備費一萬萬九千二百萬元各編遣區及中央直轄部隊其編留之部隊至

多不得過十一師

第九條 各省區依地方財力及必要情形早候編遣委員會之核准得就編餘官兵改編地方警察保安隊等歸各省

政府縣政府市政府管轄指揮其經費亦由各該省政府等擔任之保安隊等之編制法候國民政府制定公

布之但其人數以三千至六千人爲限

第十條 凡編餘遣散之士兵除志願退伍及應就近資遣者外其餘由編遣委員會遣置部妥籌分遣安置辦法其計

畫另詳定之

第十一條 編餘之官長應依左列各款安置

一 各級官長老病不堪再任軍職者或自願退伍改業者應依其勞績優給處俸或月俸准其改業

二 中級以上官長如再求深造願出洋留學考察或願在國內研究學術者當送軍事學校或其他學校補習並給薪俸

三 其餘下級官長之年富力強者當分別送入軍事學校或就現在國有或民間之工廠學校附設鐵路汽車土木屯墾水利商業鑛業電氣通信各科之講習所使分期學習以一年至三年爲期但最初六個月內各講習所未籌備完妥以前應在北平保定等處擇地集合教練俾各習相當之技能各該廠校應添之設備費維持費由政府撥助

以上三項之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編定各部隊之中下級官長應輪班抽調至中央軍事學校施以一次統一的補習教育

第十三條

各師餉稍俟各編遣區辦事處成立後由編遣委員會經理部派員在各編遣區特設經理分處接管經理事宜凡該區內向來解撥總司令部或總指揮部之軍費及各該區截留之國家稅收應即一律移繳財政部接收統一整理再由財政部撥解編遣委員會經理部分致各該區經理分處轉發各部隊如有不足再由編遣委員會統籌發給嗣後凡經檢閱編定各師概由經理部撥發全責按月實發餉項實行軍需之獨立與統一經理之公開其辦法另詳定之

第十四條

現有各部隊不論原屬何部自歸編遣委員會管轄後應留駐現在防地分任警備職務靜候檢閱編遣非奉編遣委員會之命令不得移動

第十五條

各省政府因清共剿匪須使用兵力時得呈候編遣委員會先行核定就近指撥但遇地方猝起非常變故須鎮壓暴動時各省政府得一直接聲請各編遣區辦事處及其附近部隊協助一面電呈編遣委員會辦理該處附近部隊接到省政府前述之聲請應迅速處置

第十六條

編遣委員會得斟酌各省治安情形以師爲單位每省劃爲若干個緩靖區或緩靖分區分駐各師旅直承編遣委員會之命令受各省政府之指導任緩靖地方全責務於六個月內將該區內之匪患肅清如遇各區應行會剿或其他特別必要之情形得臨時特派專員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大綱經大會公決呈報國民政府核定公佈後本會根據本大綱所定之原則及進行程序分提細目方案依次由常會公決施行

【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實施規則】

（附表點驗式）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編遣進行程序大綱安置編餘官兵辦法及點驗組條例制定之

第二條

對全國軍隊由本會派定點驗委員組織點驗組分赴各編遣區（各直轄編遣分區）實行點驗每區有點驗委員一組執行職務

第三條

點驗按實施程序分爲左之三種

一 編遣前之點驗 二 編遣中之點驗 三 編遣後之點驗

第四條

編遣前之點驗係根據國軍編遣裁留標準之規定及各部隊造報各表冊確實點驗呈報編遣委員會

第五條

編遣委員會令行各編遣區（各直轄編遣分區）限期造報左列各表冊以爲點驗之根據

一 兵力駐地一覽表

一 現有官兵素質區分統計表（按裁留標準之所定）

一 區分素質官佐簡明履歷清冊（以師旅司令部團獨立營爲單位區分素質每種分列一冊）

一 區分素質士兵花名箕斗冊（以師旅司令部團營本部及連各爲單位區分素質分別造冊）

一 現有武器彈藥素質區分統計表（以師旅司令部及團獨立營各爲單位按裁留標準分別合用與否）

一 現有區分素質馬匹統計表

一 現有器材素質區分統計表

一 編驗委員施行點驗時每編遣區得分爲數分區同時點驗每分區分配點驗委員一班確實點驗

第六條

點驗委員關於左列事項應與編遣區辦事處（各直轄編遣分區）會商辦理

第七條

一 決定各部隊集合地點（每師同時點驗）

一 確定着手點驗之順序

一 擬定點驗所需之時日

一 決定開始出發點驗日期

一 下達關於點驗之命令

第八條

編遣中之點驗（遣置官兵之點驗）係根據安置分遣實施方法覆核受安置及遣散官佐士兵與武器各項數目是否相符

第九條

各部隊根據點驗委員之核定將應受安置退役及遣散各項人員造具官兵花名冊及統計表武器清冊及統計表提出於編遣區辦事處（各直轄編遣分區）聽候查核

第十條

點驗委員對於前項人員及武器在指定地點會同編遣區辦事處（各直轄編遣分區）施行點驗編成後之點驗係考覈軍隊就編後其額數是否充足並軍官佐士兵器械之素質是否均合留編標準

第十二條

各部隊根據本會頒發編制及編遣區辦事處（或編遣分區）之命令將留編人員及武器確實編成後即以其兵力及駐址官佐士兵清冊詳細造具表冊呈報於編遣區辦事處（各直轄編遣分區）

第十三條

點驗委員關於編成部隊之點驗應與編遣區辦事處（各直轄編遣分區）會商決定其事項與第七條同以上各項之點驗由點驗委員會同編遣區辦事處（各直轄編遣分區）辦理如發現與編制不合時即令更正並呈報編遣委員會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點驗委員於點驗完結後將各項點驗情形及統計呈報於編遣委員會其項目如左

一 官佐履歷冊 二 官佐簡歷冊 三 官佐考績冊 四 官佐考績次序表 五 軍士考績表

六 全師教育成績總報告表 七 官佐士兵花名清冊 八 人馬統計表（船艇要目表） 九 武器彈藥統計表 十 武器彈藥清冊 十一 馬匹點驗冊（船具清冊） 十二 被服裝具統計表

十三 作業器具材料統計表（五金料件統計表） 十四 通信器具材料報告表 十五 衛生狀況

（報告）表 十六 醫務（報告）表 十七 衛生材料醫療器具報告表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 點驗各項表冊格式

例言

- 一 本編各表冊係按各編遺區（分區）現在師之組織爲準獨立（補充）修補等得準此變通使用
- 二 本編各表冊均須由遺報之部隊長及主任簽名蓋章
- 三 本編各表冊均用中國真楷字體書寫（數目字直書同）
- 四 本編各表冊採用中國江南毛邊紙大小及上下左右距離均以標明之生的米達數目爲標準
- 五 本編各表冊裝訂採用和裝式外加同樣紙皮寬十九生的長二十七生的五
- 六 本編各表冊有邊至裝訂邊際寬一十生的各表左邊至左邊際寬二生的
- 七 本編各表冊格式爲調製之一例（甲種師）其格數之多寡按各部隊現在之額額得增減之

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時應備表冊格式

第一 編遣前（中）應備各表冊

- 第一格式兵月駐地一覽表（附表第一）
- 第二格式現有官兵素質區分統計表（附表第二）
- 第三格式區分素質官兵簡明履歷清冊（附冊第一）
- 第四格式區分素質官兵花名簿（附冊第二）
- 第五格式現有武器彈藥素質區分統計表（附表第三）
- 第六格式現有區分素質區分統計表（附表第四）
- 第七格式現有器材素質區分統計表（附表第五）

第二 編組後應備各表冊

- 第八格式官兵履歷冊（附冊第三）
- 第九格式官兵簡歷冊（附冊第四）
- 第十格式官兵考績冊（附冊第五）
- 第十一格式官兵考績次升表（附表第六）
- 第十二格式軍士考績表（附表第七）
- 第十三格式全師教育成績總報告表（附表第八）
- 第十四格式官兵花名其斗清冊（附冊第六）

第十五格式官佐士兵花名清冊(附冊第七)

第十六格式人馬統計表(附表第九)

第十七格式武器彈藥統計表(附表第十)

第十八格式武器彈藥清冊(附冊第八)

第十九格式馬匹點驗冊(附冊第九)

第二十格式被服器具統計表(附表第十一)

第二十一格式作業器具材料統計表(附表第十二)

第二十二格式通信器具材料報告表(附表第十三)

第二十三格式衛生狀況季報(報告)表(附表第十四)

第二十四格式勤務季報(報告)表(附表第十五)

第二點驗前附冊各表

第二十五格式衛生材料醫藥器具季報(報告)表(附表第十六)

第二十六格式點驗後設備實況表(附表第十七)

第二十七格式受點部隊須知表(附表第十八)

第二十八格式點驗委員會出發前預知表(附表第十九)

表冊皮面書寫式樣之規定

說明 一 字體均用真楷大小以六米釐見方為準

二 存列之長及距皮面上邊緣之距離均以標明生的數目為準

三 國防銘銘皮面左邊緣字列與之成正交

長十五生的

陸軍第某師某旅某團某營某連

表

第一格式 兵力駐地一覽表(編造前後同用)

說明 一本表在編造前後及每月一報應於月之上旬十日內將上月份者如期呈送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四七七



第六編 軍事

四七八

- 一 本表如於點校時凡受點校部隊最高長官應呈出一份
- 二 其編制不同之部隊統準此表要領將格欄酌量增減
- 三 本表底面均用太和毛邊紙
- 四 本表呈報須按橫寬二十生的縱長二十九生的之定制將表摺疊加底而裝訂

附表第一

國民革命軍陸軍第 師兵力駐地一覽表

族勢	族	團	營	連	班	排	司	務	分	區	駐	地	點	備	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illegible]

附表第二

陸軍第 師 旅 團 營 連現有官兵素質區分統計表

三 凡帶兵官參謀副官軍械官等應列入軍官欄內餘如軍需軍醫軍法書記等均列入軍佐欄內

二 本表適用於師旅團營連

說明 一 本表受點驗部隊最高長官應早出一份

第二格式 現有官兵素質區分統計表（編造前用）

說明

中華民國	附設	第 旅 騎 砲 兵 營					同 右
		第 營 工 兵 營	第 營 砲 兵 營	第 營 砲 兵 營	第 營 砲 兵 營	第 營 砲 兵 營	
		第 營 砲 兵 營	第 營 砲 兵 營	第 營 砲 兵 營	第 營 砲 兵 營	第 營 砲 兵 營	
年	月	日	師 長				

[illegible]

第三格式 區分素質官佐簡明履歷清冊（編遣前用）

說明 一 本冊受點驗部隊最高長官應呈出一份以師族獨立營連為單位依序裝訂成冊

二 本冊適用於師旅團營連

附冊第一

[illegible]

第四格式 區分素質士兵花名箕斗冊

說明 一 本冊凡受點驗部隊各單位均應各呈出一份

陸師司令部及特務連 旅及特務排 團部 機關槍連 迫擊砲連 步兵營 騎兵連 砲兵營工兵營 爲單位均各自裝訂

成體

- 一 本冊凡步騎砲工特務各連之列兵及師旅團營連之非列兵（文書 軍需 傳令 歸號 勤務 炊事 飼養等士兵屬之）均適用但非列兵及砲連列兵編制不同得增加員數其餘均以每班一張為限又各部隊有缺額者應於缺者姓名開內書缺二字如有差病假逃亡等情應於其年齡欄下粘一小紅簽（長二生的寬五米粒）註明事由
- 三 凡師旅團營連之非列兵以階級為順序各部隊之列兵以班為單位依次填載

附冊第二

國民革命軍陸軍第									
師（第									
旅第									
團									
營									
連（第									
班）									
區分									
姓名									
籍貫									
住址									
留									
安									
置									
散									
身									
材									
原									
業									
日									
入									
伍									
保									
人									
姓									
名									
住									
址									
階									
級									
姓									
名									
年									
齡									
其									
斗									
斗									
右									
左									
中									
士									
長									
上									
等									
兵									
一									
等									
兵									
一									
等									
兵									

附表第三

[illegible]

[illegible]